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65號

原告 廖珮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振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35,6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 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捷菡